

枣庄市财政局文件

枣财采投决〔2022〕1号

投诉处理决定书

投诉人：山东灵华系统集成有限公司

地址：山东省枣庄市滕州市北辛街道大同路印象西区沿铁路
门头房34号

法定代表人：景年华

联系电话：18763214999

被投诉人：枣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地址：枣庄市薛城区光明大道3909号

联系人：吴瀚

联系电话：0632-8662627

投诉人因不满意被投诉人2021年12月21日对
SDGP370400202102000367做出的质疑答复，于2021年12月31日
向枣庄市财政局提出投诉，本机关依法予以受理。

本机关在处理投诉过程中，投诉人撤回投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第五十七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处理如下：终止投诉处理。

投诉人对本投诉处理决定不服的，可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，向枣庄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；或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，向枣庄市薛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2022年1月12日

